

最新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优秀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篇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根据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印发〈上饶县森林防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饶县森防指[20xx]16号）要求，特制定全县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对国家森林资源和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搞好中小學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努力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一）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以及江西省相关实施办法等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宣传省、市、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文件精神，及时、准确传达上级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二）开展以“严防森林火灾，创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力争把“多一份教育就少一点火灾”的理念普及到每位教职工、每个学生及其家庭。

（三）以法律意识强、语言简短、通俗易懂的语句制作永久性、半永久性、临时性宣传标语；切实抓好元旦、春节以及清明、五一节等森林火灾隐患较大时段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向每个学生发放《致学生家长的森林防火公开信》，印发《森林防火知识问答》，组织师生观看有关森林防火知识光盘，达到警示教育宣传的目的。

（五）完善学校突发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搞好学生自救疏散演习，进行各种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兼职扑火队伍培训。

（一）全县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制定完善学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并层层分解到人。乡（镇）学校特别是林场、林区附近学校，要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周边可燃物的集中清理工作，主动配合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隔离带设置和隐患大排查工作等。

（二）每年的九月为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月，每年的清明、七月半、霜降（油菜籽采摘期间）、冬至、春节所在周为全县森林防火宣传周，每年十二月十九日为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日等全县重点防火期，要全力以赴抓好学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以强化火源管理为重点，严禁学生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进入林区、森林公园等地游玩。要严格禁止学生野炊、烧烤、燃放焰火等野外用火活动。每年清明节前夕，要积极引导学生写一封《关于森林防火致家长的一封信》，提倡文明祭祖，不要随意野外用火。

（三）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络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利用“班班通”的便利条件，调动学校师生的积极性，每个学期组织一次防火技能培训和自救疏散演练，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竞赛、观看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片、争当森林防火义务宣传员和“小手拉大手”小孩教大人等形式的活动，扩大森林防火宣

传教育面。要组织开展好森林防火“五个一”活动：即每名学生写一条防火标语、一篇防火作文、一封信，每班上一节防火课、出一块防火知识宣板报。各班主任把活动材料12月6日前上交政教处。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动员学生制作宣传标语，组织志愿者宣传队，开展街道流动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教育效果。

（一）认清形势，加强领导。

随着全县秋冬季节人们的生产、生活用火的不断增多，增大了引发火灾的隐患，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各学校要根据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问题，从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持生态平衡的高度，充分认识森林火灾的危害性，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校长要亲自挂帅，把森林防火工作列为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分解职责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确保不发生涉及学生行为引发的森林火灾。

（二）落实排查，加强管理。

要贯彻落实各级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定期组织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整改，一时无法解决的要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严格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坚决禁止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扑火活动，教育学生发现林火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私自个人扑火或组织同学一起扑火，以免发生危险。同时，要加强对在校痴、呆、傻、精神病等学生进行重点监护，努力避免意外火情发生。

（三）加强配合，确保效果。

要与林业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广大中小學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争取各乡（镇）政府和林业部门的支持，帮助

解决中小学校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具，确保教育的质量和效果。通过教育活动的开展，使广大中小學生充分认识到森林火灾的危害性，预防森林火灾的重要性，增强“保卫绿色，热爱自然”的意识，自觉做到不在林区和野外玩火，不违规用火，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四）强化值班，严格问责。

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值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值班人员要加强学习，熟悉具体工作业务，确保不脱岗、不漏岗，严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按规定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漏报；对因迟报、瞒报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篇二

清明节是我国民间扫墓的传统节日，也是森林火灾隐患最突出的时段，过去由于群众上山扫墓引起的森林火（警）灾时常发生，给村集体及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为有效保护我镇森林资源，杜绝清明节期间森林火（警）灾的发生，特制定本方案，请有关单位遵守执行。

为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和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全镇防火安全，镇成立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小组：

1、镇清明防火工作小组在清明期间分头包片下村，镇森林防火扑火专业队，严阵以待。实行24小时全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适时督查各村值班情况，确保火情信息畅通。镇政府值班电话。

2、镇联村干部在清明期间要进驻所联的村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各联村工作应在岗在位，负责搞好所联村的森林防火工作。镇主要领导将不定期进行查岗。

- 1、各村成立清明期间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落实野外瞭望员制度，村两委要列出清明防火重点山头地块并进行分片包干，确保不留防火死角，同时各村应成立扑火应急小分队（不少于20人）。各村防火重点山头地块包干情况和村扑火应急小分队名单于4月2日前上报镇渔农办410办公室。
- 2、各村两委成员清明期间应全部参加值班巡逻，不得请假。各村主干在此期间确有急事需要外出的，必须向镇主要领导请假。各村要把清明山期间值班人员、值班电话、巡逻队名单于4月2日前上报镇渔农办410办公室。
- 3、清明期间，各村主要进山路口、山头都应有村干部及值班员进行站岗放哨，做好宣传工作，制止扫墓者携带香、烛、鞭炮、纸钱上山，对重点地段进行监护，禁止扫墓者在山上烧香、点蜡烛、燃放鞭炮，禁止在山上吸烟，乱丢烟蒂。
- 4、各村扑火队在清明期间应严阵以待，确保人员、扑火工具等到位，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5、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安全扑救”的原则，严禁指派无指挥火灾扑救经验的干部扑救，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孕及中小学生参加火灾扑救，要始终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 6、各村应指派专人做好森林火灾后勤保障工作。

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篇三

清明节将至，全镇各地群众上山扫墓迷信用火行为将呈集中暴发态势，也是乡村野外违章用火的高峰期，给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带来了极大难度和巨大压力。为切实做好我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尽力减少或杜绝森林火灾、火警发生，有效保护全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本方案自xx年3月21日至4月19日实施，为期30天。

确保清明节期间全镇各村(社区)不发生森林火灾。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负总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确保责任明确，密切配合，协调有序，高效运转。

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方案》的要求，对全镇林地实行网格化管理新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对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主动作为，积极协助主要领导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具体工作落实，承担起直接责任。县、镇二级驻队干部要深入森林防火第一线，层层细化、落实责任。

(二) 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汕尾市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方案的要求，将全镇所有林地按林班、小班划分责任地段，实现“挂点领导包村、村(社区)干部包片包xx”的网格化模式，明确每村每块责任区的责任领导、镇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责任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包片谁负责”的原则，每个责任人必须承担各自负责xx区域的巡查和宣传工作，推动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到村、到人、到xx□通过蹲xx□守山脚、常巡查方式，严查火种进山，严防山火发生。把每一座xx地块的防火管理责任落实到驻村领导、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护林员身上，并绘制地图，登记造册，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村(社区)网格化管理

的图册表等资料按时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标语、宣传车、广播、电视、微信、短讯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xx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自觉增强法律意识、生态保护意识和森林防火意识、破除封建陋习，树立文明祭扫风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宣传、贯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规定特别是清明节扫墓活动规定，并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不文明祭祀、野炊、烧荒等违规用火对引发森林火灾的危害性，严禁群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上山违规用火，努力在全镇营造文明、生态、绿色祭扫新风尚，切实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

(四)组织开展清理整治违规销售易燃易爆物品专项行动。镇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成立清理整治违规销售易燃易爆物品专项行动小组，从3月11日至20日，用10天的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违规销售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易燃易爆物品经营销售行为，防止易燃易爆物品进入xx引发山火。

(五)设立多个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点。由各村(社区)及驻村人员组成检查组，并发动森林防火志愿者积极参与，在各村(社区)进山主要路口、坟墓集中区域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点，主要负责向过往群众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检查收缴群众随身携带的违规拜祭用品，严防易燃、易爆物品、火种上山。重点时段，节假日设立临时卡点具体时间为3月21日、23日、24日、30日、31日，4月5日、6日、7日、13日、14日共10天，各片区要安排党政班子成员带队。

(六)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把守。各村(社区)要以村为单位，人员以村(社区)干部、村组干部、共产党员、林业员、护林

员为主，对重点xx和墓区集中的林地加强管控，做到严防死守，将森林火灾控制在萌芽状态，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七)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伍作用。要充分发挥村(社区)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作用。镇森林防火专业队要全天候集中待命，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相应增加人员，人数总和将达到50人以上。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应提前做好森林消防队伍的调整充实、技能培训以及森林消防装备的补充、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到严阵以待、有备无患。

(八)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一旦发生山火，当地驻片民警及村(社区)干部应第一时间控制涉事人员并积极配合镇森林公安机关有效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多方联合，做到速侦速破，对火灾肇事者应立即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对火灾案件及其肇事者要从严顶格处理。

(九)成立森林防火督查组。镇纪委办公室、镇组织部门、镇党政办公室将抽调人员成立森林防火督查组，对全镇各地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实行每天一通报制度，实时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十)严肃责任追究。镇纪委要抽调精干力量，围绕“督查问责、不留情面”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在从严打击各种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肇事者的同时，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森林火灾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做到奖罚分明。

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篇四

为切实加强今年清明节期间(4月1日—4月4日)的森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绿色和谐社会，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

案。

认真贯彻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以宣传为先导，以深化落实责任为重点，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建立起“领导重视，政府负责，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工作新机制。提倡文明祭祖，禁止明火上坟，确保清明节期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按照行政区域管辖，由村委会负责，镇政府协助。各村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把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精心组织，重点布控，真正把各项预防和扑救措施落到实处。村与村交界处发生森林火灾，毗邻村均要组织力量扑救，做到村村联防。

1. 各村要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方针，克服麻痹松劲思想，认真落实“攻难点、找薄弱、消隐患”的措施，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2. 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防火工作落实到人。防火工作由各村负总责，要落实防火地段；在本村山林重要地段、路口要落实巡查人员，要有村干部带队，把每个地段名称、巡查人员名单、村干部带班人名单，及时上报镇党政办、林业站。

3、各村要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一个主要领导带班，接到森林火情报告的要在第一时间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4、各村对本村内的痴、呆、傻人员进行一次排摸登记，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做到不玩火、不到森林边缘活动。

5、全镇中小学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火宣传作用，确保无烟上坟、文明祭祖。

6、镇各安全职能部门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维护正常的森林防火管理秩序。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及时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火灾现场调查，从严打击火灾肇事者。

7、各村要利用宣传栏、标语等形式搞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

1、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每起受害面积100亩以上的森林火灾，要查清责任，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护林防火巡查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逻检查，管好各类野外违章用火。镇林业站和各村要加强对护林防火巡查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发现一次不在岗的，扣发100元补贴，发现二次以上不在岗的，予以辞退。

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篇五

认真贯彻上级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以宣传为先导，以深化落实责任为重点，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不留死角。建立起“领导重视，政府负责，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工作新机制。提倡文明祭祖，禁止明火上坟，确保清明节期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根据清明、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特点，全乡上下狠抓落实，齐抓共管，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时间为4月1日至4月7日—5月1日至5月5日)。主要工作步骤和任务：

2、各村以组为单位进行调查摸排，划分清明、五一期间森林防火责任地段，落实人员实行包干，明确责任，4月1至7日—5月1日至5月5日，各村落实巡查人员，加强巡逻检查，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各村落实驻村干部管村，村干部管山制度。

4、乡中心学校组织好全乡中小学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火宣传作用，确保无烟上坟、文明祭祀。

5、全乡各职能部门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维护正常森林防火管理秩序。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及时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火灾现场调查，从严打击火灾肇事者。

6、各村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如：“清明上坟莫烧纸，栽花种树祭先人”、“祭祀鲜花多文明，杜绝山火保森林”）等形式搞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防火工作落实到人。各村防火工作由各村书记负总责，要落实防火地段；在本村山林地段要落实巡查人员，要有村干部带队。

（二）各村要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森林火情报告的要在第一时间向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电话)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1、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每起受害面积100亩以上的森林火灾，要查清责任，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护林防火巡查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逻检查，管死各类野外违章用火。